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65,291,136 元,资本公积为 37,588,541,593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年度以每 10股派 0.5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共计 1,739,919,938.15元,占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98.56%。

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意见

1、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7 年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

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7475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方 保
无								
		2	公司对子公司	的担保情况	兄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关 方 保
合肥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4年 08月14 日	731,955	2015年03 月12日	206,387	连带责任 保证	2010年7月 23日 至2019年7 月23日	否	否
合肥鑫晟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2014年 08月14 日	1,208,827	2015年01 月15日	757,967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年1月6 日 至 2022年1 月6日	否	否
鄂尔多斯市 源盛光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4 月 02 日	463,642	2013年05 月22日	293,64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3年6月 17日 至2021年6 月9日	否	否
鄂尔多斯市 源盛光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14年 08月14 日	463,642	2014年09 月30日	293,640	质押	2013年6月 17日 至2021年6 月9日	否	否
鄂尔多斯市 源盛光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1月30 日	544,746	2017年03 月15日	359,461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3月 17日 至2025年3 月17日	否	否
成都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7年 04月25 日	2,244,479	2017年08 月30日	1,251,944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9月6 日 至 2027年9 月6日	否	否
成都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7年 04月25 日	450,000	2017年08 月30日	17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函开立日 起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否	否

重庆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4年 08月14 日	1,390,897	2014年09 月29日	1,288,617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年11月 5日 至2022年11 月5日	否	否
重庆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4年 08月14 日	300,000	2015年05 月25日	7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函开立之 日起 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合肥京东方 显示技术有 限公司	2016年 12月01 日	1,625,361	2017年08 月30日	1,430,133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9月7 日 至 2025年9 月7日	否	否
福州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5年 12月10 日	1,303,256	2016年11 月08日	1,075,069	连带责任 保证	2016年12月 19日至2024 年12月19 日	否	否
福州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5年 12月10 日	300,000	2016年11 月08日	228,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函开立日 起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1)				报告期内 担保实际 计(B2)			2,82	27,1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108,162	报告期末》 实际担保。 (B4)		7,137,2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方 程
鄂尔多斯市 源盛光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13年 04月02 日	463,642	2013年05 月22日	293,640	质押	2013年6月 17日至2021 年6月9日	否	否
河北寰达贸 易有限责任 公司	无	14,600	2017年05 月24日	14,57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6月 15日至2029 年1月16日	否	否
苏州光泰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5,450	2017年12 月20日	5,345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12月 20日至2027 年4月6日	否	否
宁阳县拜尔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无	12,800	2017年10 月23日	12,8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10月 23日至2032 年10月23	否	否

						Ιп		
						日 2017年12月		
遂溪县恒辉	工	25,418	2017年12	25 410	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日至2032		示
投资有限公司	无	25,418	月 01 日	25,418	保证		否	否
						年12月1日		
黄冈阳源光	~	4.550	2017年09	4.550	连带责任	2017年9月	*	否
伏发电有限	无	4,552	月 11 日	4,552	保证	11 日至 2027	省	
公司						年9月11日		
寿光耀光新				4,192		2017年10月		
能源有限公	无	4,192	2017年10			31 日至 2027	否	否
司	, -	, -	月 31 日	, -	保证	年 10 月 31		' '
						日		
苏州工业园			2017年12		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		
区台京光伏	无	3,484	月 01 日	3,484	保证	1 日至 2027	否	否
有限公司)1 O1 H		I/K III.	年12月1日		
丽水晴魅太						2017年12月		
阳能科技有	无	4,678	2017年12	4,678	连带责任	21 日至 2027	否	否
限公司	儿	4,078	月 21 日	4,078	保证	年 12 月 21	Ħ	
bk Z, rl						日		
人化压力士	7		2017年12		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		不
金华晴宏太						21 日至 2027		
阳能科技有	无	2,374	月 21 日	2,374	保证	年 12 月 21	否	否
限公司						日		
A /Lendershitz I	7	0.555	2017年12 月15日	3,666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12月		否
金华晴辉太						15 日至 2027		
阳能科技有	无	3,666				年 12 月 15		
限公司						日		
A 11m = 1 < 1 \dag{-1}	无	1,400	2017年12 月18日	1,4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12月		否
合肥融科新						18 日至 2029		
能源有限公						年 12 月 18		
司								
A 1904						2017年12月		
合肥天驰新			2017年12		连带责任	18 日至 2029		
能源有限公	无	1,100	月 18 日	1,100	保证	年 12 月 18	否	否
司			/ 1 10 H) V EIL	日		
						2017年12月		
金华晴昊太			2017年12		连带责任	18 日至 2029		
阳能科技有	无	890	月 18 日	890	保证	年 12 月 18	否	否
限公司) , 10 H		DK ML			
						2017年12月		
东阳向晴太			2017年12		连带责任		J	
阳能科技有	无	3,476	月 18 日	3,476	保证	年 12 月 18	否	否
限公司			/ ↓ 10 ∐		IV III.	日		
+ ツ	エ	0.00	2017年12	0.00	佐典主に		不	不
武义晴悦太	无	960	2017年12	960	建市页性	2017年12月	口	否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月 18 日		保证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龙游晴游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2,210	2017年12 月18日	2,21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 18日至2029 年12月18 日		否
衢州晴帆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1,855	2017年 12 月 18 日	1,855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12月 18日至2029 年12月18 日		否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13,575	2017年12 月27日	13,575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12月 27日至2029 年12月27 日	否	否
宁波泰杭电 力科技有限 公司	无	600	2017年 12 月 19 日	6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12月 19日至2025 年12月18 日		否
宁波国吉能源有限公司	无	2,740	2017年 12 月 19 日	2,74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12月 19日至2025 年12月18 日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 担保实际 计(C2)				10,0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10,0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09,885		
		公司担	前三大项的	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 合计(A1+B1+C1)			2,804,49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2,937,13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 额度合计(A3+B3+C3)			11,218,18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7,247,10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85.4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87,56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3,006,61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006,611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	
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对于以上担保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担保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及完善的内部决策与风险控制流程,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均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进行了有效防控,公司对外担保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额严格控制在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形,也无为控股股东及公司 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没有 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我们 认为,公司以2017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对2018年度全年累计 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与安排。该议案涉及 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2018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将发生的交易,交易 安排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企业持续发展;交易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拟申请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170 亿元人民币的中短期保本 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权限与实施流程,开展中短期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审核及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中短期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 13年财务审计和7年内控审计服务,该所在受聘期间,能够履行职 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提议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对其2018年度的报酬,提请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2017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同意《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资金往来、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的建立 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完整、 规范、有效,对经营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能够达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要 求。

同意《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公司经营计划,相应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标准。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八、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历彦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历彦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 3、同意历彦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廷杰 王化成 胡晓林 李轩 2018 年 4 月 20 日